

## 2014 年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 有关问题及答复

问：基层教育局是否可推荐申报先进集体？

答：根据文件要求，先进集体包括：基础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高校二级机构等教育机构，但不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问：教研室的教研员是否可作为专任教师推荐？

答：文件中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且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因此教研室教研员不能作为专任教师参评，但可以作为工作者参评。

问：补充通知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作为“专任教师”推荐，具体指哪些人员？

答：具体是指：幼儿园正副园长、中小学正副职校领导、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高等学校二级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问：外籍教师是否可以推荐参评？

答：根据人社部统一要求，外籍教师不参与本年度教育系统评选表彰。

问：文件中提到：“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不含县镇”的确切含义

是什么？

答：“不含县镇”具体是指：县域内的县城和所有镇政府所在地的学校均不包含在内。

问：“不含县镇”可否直接默认为本省范围内发放农村任教津贴的地方？

答：国家目前没有统一的关于农村任教津贴的政策，各省情况不同，因此不能以是否是“发放农村任教津贴的地方”来区分。

问：教人[2014]2号文件中提到：“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所确定的名额数量进行推荐。同时，每个省（区、市）在推荐名额之外至少推荐3名先进个人作为备选。”是指推荐名额分配表中的每一分项各备3人，还是每省总数备3人？

答：“备选3人”指本省推荐的优秀个人（包含教师和工作者的）总数之外另备3人，但要兼顾教师和工作者的。

问：登录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后，是由推荐对象自己填报信息还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

答：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开通后，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可自行设置本省区内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和本省区域内高校（含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用户，但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不能再设置下一级用户。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权限是：填写、增删、提交信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权限是：审核、填写、增删、统计分析、提交信息等。

**问：**推荐审批表首页的“推荐单位”如何填写？

**答：**“推荐单位”统一填写省级单位，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如 XX 省教育厅。

**问：**《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如何填写？

**答：**根据人社部要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填此表第 1-3 项，推荐对象为教师，填此表第 3 项。其中，第 1-2 项，由对推荐对象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地方）的相应部门填写，第 3 项，由了解推荐对象计划生育情况的单位（地方）的相应部门填写。

**问：**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的“填表说明”中提到：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是否表明推荐人选可以是离退休人员？

**答：**审批表是人社部统一制表，主要考虑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实际情况。本年度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应推荐在业人员参评。

**问：**退休延聘人员是否可以推荐参评？

**答：**在职在岗，没有办退休手续的可以参评。

**问：**文件中提到，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京津沪占 15%左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 50%以上，中职学校教师应占 8%以上，以上比例的计算基数是什么？

**答：**计算基数为：本省下达的教师推荐名额数。